

##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百双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

关事宜，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具体方案。

###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龙恒业”或“标的公司”）除公司以外全体股东持有的剩余 71.011%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一龙恒业 100% 股权。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 **1、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66	4.19
前 60 个交易日	5.32	4.78
前 120 个交易日	5.26	4.74

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26 元/股，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发行对象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QM3 LIMITED、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泰乾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此

导致交易对方实际获得交易对价低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对价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按照以下原则锁定及解锁：

自其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由于购买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购买方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任何出售方的前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各方同意该出售方和购买方将共同友好协商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调整本次交易。

业绩承诺补偿方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及刘鹏（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同意并进一步承诺，在约定的 12 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分批解锁其获得的对价股份：

①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1）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等于或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20%（以下简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上限”）解除限售；（2）如果一龙恒业在应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是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5%，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可解锁第一期解锁股份上限的 50%；

②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1）

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可累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40%（以下简称“第二期可解锁股份上限”）减去其已根据前述第①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

（2）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是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5%，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可解锁第二期可解锁股份上限的 50%减去其已前述第①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

③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1）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可累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70%（以下简称“第三期可解锁股份上限”）减去其已根据前述第①条和第②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2）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是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5%，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可解锁第三期可解锁股份上限的 50%减去其已根据前述第①条和第②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

④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之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可累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即：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前述第①条、第②条和第③条约定未能解除限售任何对价股份，则其在本期可解除限售的对价股份比例为 100%；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前述第①条、第②条和第③条约定已解除限售部分对价股份，则其在本期可解除限售的对价股份比例应进行相应扣除；

⑤于购买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购买方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前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 1、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所发行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

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2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发行对象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对象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费占军、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贤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仁和智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和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的支付比例确定。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div$ 100，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之和。最终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可转债发行对象同意并承诺，自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购买方的前述可转换债券。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转股股份来源

对价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



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 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 债券利率**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0.01%/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6、 付息期限和方式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7、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8、 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9、 转股取得的股票权益

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 1、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

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标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未来，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相关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法规。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补偿方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盈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经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一龙恒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100 万元、7,750 万元、8,200 万元和 8,600 万元。

本次交易在报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延长盈利补偿期间及调增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交易各方将及时协商调整盈利补偿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 关于公司于 2018 年和 2019 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一龙恒业出资额人民币 926.8865 万元时基于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将进行如下调整并继续履行：

①公司与一龙恒业、业绩承诺补偿方及当时一龙恒业的其他股东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 4 月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一龙恒业、业绩承诺补偿方及当时一龙恒业的其他股东承诺，一龙恒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4,800 万元及 5,100 万元，如果未完成相

应的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各方同意将前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式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若一龙恒业未实现 2018 年 4 月增资协议中约定的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该增资协议应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A \times B \div C$ ，其中，A 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 2018 年 4 月增资协议应补偿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B 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C 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向公司出售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不为整数的情形，则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

若公司在补偿期间（即 2020 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times$ （1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间（即 2020 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公司。

②公司与一龙恒业、业绩承诺补偿方、一龙恒业当时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2018 年 8 月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一龙恒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750 万元、6,750 万元及 7,750 万元，如果未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各方同意将前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补偿方式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

如下：

前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调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一龙恒业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750 万元；

若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上述调整后的业绩补偿期间及 2018 年 8 月增资协议的约定应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A \times B \div C$ ，其中，A 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 2018 年 8 月增资协议应获得补偿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B 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C 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向公司出售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从湖州贤毅受让其所持一龙恒业 2.8777% 的股权（对应一龙恒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9324 万元），并同时受让其在 2018 年 8 月增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业绩补偿权利，因此，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时，A 应包括湖州贤毅根据 2018 年 8 月增资协议所应获得补偿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不为整数的情形，则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

若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间（即 2021 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times$ （1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间（即 2021 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

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公司。

## (2)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若一龙恒业在盈利补偿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补偿方在盈利补偿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一龙恒业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若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向公司进行补偿时，业绩承诺补偿方已根据（1）所提到的补偿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股份补偿，则在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出售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应相应扣减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1）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存在不为整数的情形，则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

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于上一年度在中国排名前五的任一会计师事务所。如业绩承诺补偿方对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提出异议，则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提出异议期间，本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不受影响。

如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即：业绩承诺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剩余股份向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配股的，则计算“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时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仅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情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仅存在配股情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1+每股配股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前）+配股价×每股配股数）；

同时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配股情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1+每

股配股数+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前)+配股价×每股配股数)。

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业绩补偿安排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其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为限。业绩承诺补偿方应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向公司转让的一龙恒业的股权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额占有所有业绩承诺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向业绩承诺补偿方转让的一龙恒业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额的比例承担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项下责任。

## 5、业绩奖励

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同意,在一龙恒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四年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如果一龙恒业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购买方应将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的 50%,奖励给届时仍在一龙恒业及其子公司任职的管理层。

超额业绩奖励部分将在 2023 年一龙恒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并由公司分两期向奖励人员支付,具体是指:(i)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一龙恒业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出具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奖励对象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 50%;(ii)超额业绩奖励剩余的 50%将在一龙恒业的应收账款根据公司与管理层股东协商一致达成的应收账款考核制度进行收回后发放。在任何情况下,超额业绩奖励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 20%。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 任职承诺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龙恒业管理层股东保证其在—龙恒业及/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期限均不得少于 60 个月,前述服务期限均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之日

起算。管理层股东承诺并保证，如果任何管理层股东在前述服务期限届满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一龙恒业及/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则该离职管理层股东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购买方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 30 日内，由出售方按各出售方持有一龙恒业认缴出资额之间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的丁福庆、秦忠利、吕兰顺、裴存民、陶良军及刘鹏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一龙恒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方及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及一龙恒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方及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数量等条款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及刘鹏签署《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关于北京

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桢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国桢夫妇预计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向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

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股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数、证监会采矿业指数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04 月 03 日)	涨跌幅
通源石油 (300164.SZ)	5.29	4.60	-13.04%
创业板指 (399006.SZ)	2,192.94	1,906.67	-13.05%
证监会采矿业 (883019.WI)	2,328.55	2,094.66	-10.0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0.0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3.00%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